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申請司法覆核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以及其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尋求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召開聆訊以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申請司法覆核

本公司並不同意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且經尋求法律意見後已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書面要求押後取消本公司上市的時間，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就本公司向聯交所要求撤回取消而言，聯交所表示，其準備僅於本公司即時就司法覆核進行許可申請，且本公司可識別司法覆核的潛在可行理據的情況下方會自願不實施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按此基準，聯交所準備給予本公司14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容許時間」))以準備及作出其許可申請。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保留權利，倘其知悉許可申請的理據，或倘本公司未能在容許時間內進行許可申請，則其會進行取消。倘聯交所其後決定取消，則聯交所將事先會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72小時通知以供刊登有關任何經改期取消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定司法覆核申請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最新消息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定申請司法覆核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將不會取消上市。高等法院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